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97,682.05 元，根据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履行情况，其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产生差额款 22,904,018.08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盈方微电子所持限售股份中已转让限售股份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承诺应由受让后的股东承接，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及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31）。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及股东徐缓先生向公司支付的其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分别为 9,889,537.99 元（含舜元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竞得且目前尚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 400 万股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 432,778.86 元）、27,048.68 元，舜元投资及徐缓先生已严格履行了其出具的《承诺函》。另，公司于同日收到股东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发来的《关于同意代为支付补偿差额款的函》，且华融证券已于同日向公司支付其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

额 4,031,291.83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舜元投资、东方证券、华融证券及徐缓先生合计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差额 21,413,313.88 元；尚未收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差额 649,211.58 元及张冰先生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 841,492.62 元。

公司将持续与盈方微电子、张冰先生保持沟通，积极督促其及时履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的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